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 856/E617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，特區政府正抓緊國家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（下稱《綱要》）給予的產業分工和發展定位，結合澳門“中葡金融服務平台”的角色，着力推動包括融資租賃、中葡人民幣清算和財富管理在內的“特色金融”產業發展，並逐步豐富“特色金融”的內涵，包括去年批准了澳門首家提供債券登記、托管、交易及結算等業務的金融機構在澳門成立，為債券的流通提供開放的交易平台。

今年 7 月，中央政府首次在澳門特區發行 20 億元人民幣國債，更顯示中央政府對澳門進一步發展相關金融業務的支持，標誌着澳門金融市場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；此外，是次國債發行除面向機構投資者外，並專設零售部份，為本澳居民提供了一種新的投資選擇，也是繼去年澳門銀行透過個人理財產品形式，供澳門居民參與投資廣東省地方債後的新突破，不但推進了澳門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構建，更為澳門債券市場未來的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。

配合《綱要》提出“研究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”，特區政府已委託國際顧問公司就發展證券市場開展可行性研究。考慮到澳門鄰近已有多個成熟的金融中心，例如香港及深圳，澳門要在此金融領域有所突破，必須充分瞭解自身優勢與特點。因此，該可行性研究將以“發揮澳門所長、服務國家所需”的方向，並根據國家對大灣區的戰略部署作整體性的考慮。

為持續推動澳門金融業發展，本局正從多方面完善本澳金融法制環境，包括與澳門金融界業組成了“法律法規常設專責工作組”，擬定了法律法規優化清單，並按輕重緩急提出修法建議。同時，本局委託了葡萄牙法律專家，開展在澳門引入《信託法》的研究工作，以推動澳門財富管理業務發展。此外，《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》及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》已於今年4月出台，為落戶澳門的金融機構打造更具吸引力的營商環境。

人才培養是重要的軟基礎建設，對行業的優質發展不可或缺。現時，本局從職前教育和在職培訓兩方面開展工作。一方面，透過協調本地大專院校、專業團體及行業公會，為大專學生開辦各種實務培訓課程、實習計劃，以及專業資格考試培訓課程；另方面，研究制訂澳門金融領域人才開發計劃，設定短、中、長期的人才培養目標，以及各項激勵措施，為澳門金融產業的發展儲備相應的人才。

同時，在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框架下，本局持續與國家有關部委磋商，爭取更多有利於區域合作、民生金融的政策舉措；並有序引入更多創新金融服務、穩步推進大灣區金融理財產品的互聯互通，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的投資選擇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